

第 25 屆第 2 會期程序及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：第 25 屆第 2 會期程序及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

會議時間：西元 2025（民 114）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19:00—19:30

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侑倫

出席人員：陳昱靜、游博安、廖為寧、吳慶寬、邱胤禎、莊翔宇、梁閔皓、洪秉宇、許彧、鄭煒耀、曾千芝、林東震、王耀陞、劉昭邑

列席人員：各議案提案人、召集委員邀請之人員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

二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將第一案挪至最後進行討論

三、報告事項

四、討論事項

（二）擬修正「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，請審議案。

秘書處意見：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。

決議：排入大會議程

（三）擬制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行為法」，請審議案。

秘書處意見：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。

決議：排入大會議程

（一）擬修正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」第五十六條之一、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，請審議案。

秘書處意見：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。

決議：排入大會議程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審定議程

（一）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議程草案，提請審定。

說明：旨揭議程草案如附件一，提請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將討論事項議程第一案挪至第三案

七、建議與聲明

八、散會

附件一：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議程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

二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 各部門、單位及機關工作報告

(二) 各委員會會務報告

(三) 各諮詢委員會會務報告

四、討論事項

(二) 擬修正「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，請審議案。

提 案 人：陳昱靜

說 明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二條文，已明定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組成含學生代表；另經西元 202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34 次校務會議，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，於校長續任委員會明列學生代表；上述二類案件之程序，並均比照校長遴選辦法，由各類別人員（含學生代表）行使同意權。另本辦法自前次修正後，歷經新訂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、及本會選舉罷免法多次修正，爰就上述法規變動及實務運作情形，修正名稱為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校長遴選續任不適任學生代表產生條例」，並調整有關規定。

決議：

(三) 擬制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行為法」，請審議案。

提 案 人：陳昱靜

說 明：依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，已賦予本法之立法義務；又本會 113 年 4 月 30 日學生議會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65 條，已將原條文關於學生代表之規定刪除。為實踐立法義務，並避免法規空窗，爰參考學生議員行為法之調查處理程序，及歷來有關學生代表行為規範之意見，新訂本法條文。

決議：

(一) 擬修正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」第五十六條之一、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，請審議案。

提 案 人：游博安

說明：本會會議之程序除涉及機密隱私保密事項外，應錄音並開放本校學生自由旁聽，亦得進行錄影或辦理網路直播。然而過往多僅止於錄音與旁聽，尚未充分發揮資訊公開與社群參與之潛力。期盼藉由本次修正確保本會議事之資訊可近性與可課責性，並提升本校學生關注及參與意願。

決議：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建議與聲明

七、散會